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4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中區會議室

*主席：劉主席淑芬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欣瑜

壹、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除第 5 項次「有關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繼續列管討論外，其餘列管事項依委員建議完成修正後通過。

貳、討論提案：共計 8 案

案由一：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決議：各項建議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亮點方案實施內容應呈現量化成果、性別比例，課程中所討論之性平內容突顯辦理成效。
- 二、性別意識培力時數達成率未達 100%，請加強導提醒尚未受訓同仁完成學習時數。
- 三、自製性平文宣教材已公告於局網，建議可補充說明文宣教材使用情形，如點閱率或達到其他宣導效果等。
- 四、貢寮鮑之新聞露出內容未扣合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建議新聞稿內註明所對應之 CEDAW 條次或一般性建議之號次。

案由二：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初步盤點新北市製茶師、農漁會幹部、樹木保護相關工作人員等數據，持續蒐集各項性別統計資料，另亦可以現有之性別指標項下做複分類。

案由三：「性平亮點方案」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案。

說明：本局 113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業工程科提報之「提升農村性別友善氣氛及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工作計畫」。

決議：所辦理的農村美學課程及農村性領導力工作坊執行成果未呈現與性平之關聯，並建議增加前後年女性參與決策人數比例提升情形，及參加者對性平意識的了解程度等，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性平亮點方案」114 年規劃情形案。

說明：114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由農牧經營管理科提報之「性別平等與永續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決議：

一、建議實施策略增加對食農授課種子講師之性平訓練，以利後續至校園宣導，並增加問卷回饋機制，可先行設計性平課程問卷公版，請委員協助檢視後，提供給辦理相關性平課程時參考運用，以了解課程成效。

二、規劃針對性別平等與永續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增加具傑出貢獻表揚，可先內部進行表揚，表現優良者亦可提列中央甄選。

案由五：「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案。

說明：本局參與跨局處性平議題計 2 案。

議題 1「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工作計畫書」

方案 1：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

方案 2：促進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工作計畫

議題 2「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

方案：女性有機產業行銷種子國際發聲

決議：補充青農聯誼會幹部人數及比例增減情形，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

說明：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7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第4屆樹木保護委員會」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3個委員會。

決議：各委員會請註明下次改選時間及目標達成時間。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指派代理人出席一節，仍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目標，建議參照樹木保護委員會修訂委員會設置規定，將特定職務人員擴大至各局指派代表。又有關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符性別比例，應有積極作為，陸續蒐集女性董事資料庫，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名單蒐集情形。

案由七：113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之「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案。

說明：本局113年性別分析採行方案為「新北市各區產銷班選任幹部性別意識提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性別預算」114年度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案。

決議：「心希望食農教育示範場域農業推廣計畫」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與永續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